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2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01 月 03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006 號函備查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02 月 03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226 號函備查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0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5787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跆拳道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跆拳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三、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申請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，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，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備查。

（二）單一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案

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，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函報中華體總備查。

（三）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跆拳道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四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 3 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
（五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依時程排序）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於台北市立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50-250 人。
2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於高雄市旗山國中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50-250 人。
3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預計 112 年 3 月由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辦理，預計

受理報名人數為 100-150 人

4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3 日於台北市立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0-200 人。
5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1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於台北市立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100-200 人。
6. 各級教練增能研習會：112 年 4 月 15 日於台北市立大學舉行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0 人。

(六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、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 2500 元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 1000 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七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八) 講習會時數

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 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 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 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

(九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六) 經縣市委員會(協會)或本會停權者。

七、申請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(四) 參加身分屬「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」，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(二)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(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)

1. C 級教練：1617 人。

2. B 級教練：619 人。

3. A 級教練：1294 人。

(二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三)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2. 亞洲跆拳道聯盟組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3. 世界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
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
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

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

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

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

(7)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

(8) 本會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。

(9)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。

(10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
(四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依據附件三規定可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。

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

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，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核發。

十一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它事項

(一)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四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(一)具本會核發三段以上並滿20歲以上者。 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二	B級教練	(一)取得C級跆拳道教練證2年四段以上，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B級教練講習考試。 (二)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三	A級教練	(一)取得B級跆拳道教練證3年以上，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A級教練講習考試。 (二)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
註1：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，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。

註2：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20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級別	C 級教練	B 級教練	A 級教練	
學 科	通識課程	運動禁藥	1	1	1	
	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	
		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	1	1	1	
		奧會模式 (A 級教練必修)			1	
		小計	3	3	4	
	運動科學	運動心理學			2	2
		運動生理學	2			
		運動生物力學			2	2
		小計	2	4	4	
	運動訓練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			2
		運動選才學				
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			4
		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				
		訓練計畫擬定			2	2
		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	2	2	2	2
		小計	2	4	10	
	運動管理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2	2	2	2
	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		2	2
		教練管理學				2
		小計	2	4	6	
	運動醫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2	2	2	2
		運動員健康管理				
		運動營養學			2	2
		運動疲勞及恢復				
		小計	2	4	4	
	專項課程	跆拳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			
		跆拳道運動術語 (專業外語)	2	2	2	2
跆拳道運動規則		3	3	3	3	
小計		5	5	5		
學科合計			16	24	33	
術 科	專項技術操作					
	專項戰術演練					
	技術操作	8	8	8	8	

	術科合計	8	8	8
	總計時數（至少）	24	32	40
	學科測驗（分）	70	80	85
	術科測驗（分）	70	80	85
	及格標準（分）	70	80	85
備註事項	<p>一、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檢定者，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，使得參加測驗，其應完成課程時數，如表所示。</p> <p>三、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</p>			

附件三

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認列賽會(事)帶隊(執法)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

	教練	抵免時數
國際賽事	● 奧林匹克運動會	6 小時
	● 亞洲運動會	6 小時
	● 世界錦標賽	6 小時
	● 世界大學運動會	6 小時
	● 亞洲錦標賽	6 小時
	●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	4 小時
	●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	4 小時
	● 世界少年錦標賽	4 小時
	● 亞洲少年錦標賽	4 小時
	●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	4 小時
國內賽事	● 全國運動會	2 小時
	●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2 小時
	●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	2 小時
	●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	2 小時
	●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	2 小時
	●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	2 小時
	● 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	2 小時
備註：		
<p>1. 上列個賽事所對應之抵免時數由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訂定之，然訂定時，應依各賽事層級，訂定各自抵免時數，以鼓勵教練、裁判爭去參與更高層級賽事。</p> <p>2. 此指引為鼓勵教練、裁判於賽會(事)帶隊(執法)中學習實務經驗，提升自我執教(法)之品質；為健全教練、裁判整體素質提升，仍應鼓勵教練、裁判參與學科型與術科行專業進修課程，故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當年度 6 小時。</p>		